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年11月6日第3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年12月11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必要時得敦聘外部諮詢委員。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本會另設執行秘書一人，以協助統籌辦理。系（學群、委員會）級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學群長、委員會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 本委員會得依據本校辦學特色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至本校評鑑，評鑑結果送本委員會參考改進，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四、 各級評鑑委員召集人依據評鑑項目推舉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